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发动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3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通用航空发动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2位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钻石路2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1000台通用航空发动机；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发动机装配线（位于联合厂房北侧，主要设备有清洗机、总装配线、检测仪器等），试验车间（建设2个试验车间，位于联合厂房西北角，为发动机进行性能测试）；2、辅助工程：综合办公楼、维修中心、质量检验室、维修间、测量间、其他辅助用房等；3、储运工程：来料库房、成品库房、卸货平台、油库（位于联合厂房外西南侧，设有3个航空煤油埋地式储罐、1个柴油埋地式储罐，容量均为7m³）；4、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工程；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库。

（二）建设审批情况

2014年原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此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发改项[2014]35号；2014年08月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其项目的环评手续，并于2014年12月4日取得原芜湖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环行审[2014]64号）。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23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221087573310N001W。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08月29日通过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40221-2022-034-L。

2022年8月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通用航空发动机制造项目”进行整体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至13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于2022年9月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13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万元，占总投资的0.48%。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试验车间中发动机自带三元催化装置净化发动机尾气，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车间15m高排气筒排放。油库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可直接进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湾沚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赵家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垫以及通过厂房隔声的方法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弃零部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废冷冻液、废煤油、废润滑油、废柴油、废清洗剂、胶品沾染物。

废包装材料、废弃零部件属于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废冷冻液、废煤油、废润滑油、废柴油、废清洗剂、胶品沾染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便于发生火灾时及时灭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8月12日-13日，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

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湾沚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要求。

4.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通用航空发动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 1、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运营期间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厂区及生产车间的环保管理。加强职工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1. 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